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5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3,5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396%。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4%,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9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96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ΔEVA>0。</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68,222.08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8.98%,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3%,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517.28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13,51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3日

2、解除限售数量:3,213,510股

3、解除限售人数:96人

4、授予价格:8.38元/股

5、股票来源及变动:2022年激励计划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工作调动,公司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回购。

6、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前)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后)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杨植岗 | 董事长 | 124,000 | 186,000 | 63,240 | 0.0165% |
| 2 | 张秀鑫 | 总经理 | 109,000 | 163,500 | 55,590 | 0.0145% |
| 3 | 袁良经 | 副总经理 | 109,000 | 163,500 | 55,590 | 0.0145% |
| 4 | 王晗 | 副总经理 | 80,000 | 120,000 | 40,800 | 0.0107% |
| 5 | 朱林茂 | 副总经理 | 80,000 | 120,000 | 40,800 | 0.0107% |
| 6 | 其他人员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91人 | 5,799,000 | 8,698,500 | 2,957,490 | 0.7727% |
| 合计 | | | 6,301,000 | 9,451,500 | 3,213,510 | 0.8396%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应转增调整。

注3:上述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差异来源于四舍五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6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47%。

2、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1,2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4人,上述回购股份合计316,2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172,95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3%,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1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解除限售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1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br>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ΔEVA>0。</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68,222.08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8.98%,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3%,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ΔEVA=3517.28万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td></tr>
<tr><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钢研纳克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50%</td><td>0%</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完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可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7,500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20日

2、解除限售数量:247,500股

3、解除限售人数:10人

4、授予价格:8.89元/股

5、股票来源及变动:2023年本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对象发行股票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截至目前,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公司对其持有的股票进行了回购。

6、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前)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转增后)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解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人 | | 500,000 | 750,000 | 247,500 | 0.0647%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相应转增调整。

注3:上述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差异来源于四舍五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的绩效考核均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17

#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0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6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28,210股减少至382,473,210股;

2、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纳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6,810,000股已经登记完成,相关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7月1日。

8、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已经完成了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人,授予登记数量为600,000股,相关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

12、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相关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要求,公司已回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000.00股,共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1,348,010.93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6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55,610,000股变更为255,450,000股。

13、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14、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29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7、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2日。

18、2024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集团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回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27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83,175,000股变更为383,100,000股。

19、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24年12月16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1、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3、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共316,200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83,100,000股减少至382,783,800股。

24、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107名激励对象共3,420,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25、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8日。

26、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2025年9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2025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90股(调整后),涉及人数1人。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2,783,800股减少至382,728,210股。

29、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3,213,510股限制性股票、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4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要求为:

以2020年业绩为基准,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5年ΔEVA>0。

根据公司上述文件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85.84万元,相对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1%,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9%,ΔEVA=3,986.70万元,复合增长率指标未达到2025年度业绩考核期标准。

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第二节“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内容: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第二款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因此,公司拟将对预留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调整前)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55,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末总股本383,1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382,78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82,728,2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元人民币(含税)。

鉴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需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数量为255,000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9元/股(调整前),鉴于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或即将实施,依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本次股票回购价格为5.4883元/股。

因此,公司需向前述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每股回购价款为5.488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1,399,516.50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3,826 | 0.27% | 255,000 | 778,826 | 0.20% |
| 高管锁定股 | 778,826 | 0.20% | | 778,826 | 0.2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55,000 | 0.07% | 255,00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1,694,384 | 99.73% | | 381,694,384 | 99.80% |
| 总计 | 382,728,210 | 100% | 255,000 | 382,473,210 | 100% |

注:变动后股份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召开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项办理完成,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无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执行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